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的通知，获悉孔祥洲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孔祥洲	是	400,000	2016年7月12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	个人资金需要
孔祥洲	是	30,000	2016年6月6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6%	权益分派对应质押
孔祥洲	是	500,000	2016年6月6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	权益分派对应质押
孔祥洲	是	630,000	2016年6月6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	权益分派对应质押
孔祥洲	是	630,000	2016年5月30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	个人资金需要

孔祥洲	是	30,000	2016年1月18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6%	补充质押
孔祥洲	是	500,000	2015年12月29日	12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	个人资金需要
合 计		2,720,000				3.887%	

孔祥洲先生于2016年7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初始交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约定购回期限为12个月，该部分股票于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且不能转让。本次质押股票不会影响孔祥洲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行为基于孔祥洲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后续运营融资及担保安排的议案》中所述的情形，关于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公司将在触及该事项时另行公告。

孔祥洲先生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30,000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孔祥洲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0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孔祥洲先生于2015年12月28日将其所持有公司500,000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2016年6月6日，由于公司进行2015年度权益分派，孔祥洲先生在权益分派前质押部分的股票分红所得的股票也对应质押，分别为：630,000股、500,000股、30,000股股票。上述股票也相应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票于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且不能转让。本次质押股票不会影响孔祥洲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孔祥洲先生持有公司 69,959,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累计质押股份 2720,000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3、其他说明

若二级市场股价因波动下跌，可能会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警戒线，孔祥洲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处置线而引发违约处置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